

古筝演奏指法符号规范浅议

寒 杰

在我国民族乐器的百花园里，古筝是一枝艳丽奇葩，声音优美动听，表现力丰富，深受广大人民群众所喜爱。其演奏技巧繁难，韵味多变，色彩浓郁，风格独特。为便于学习和演奏，在曲谱上标注相应的指法符号，是至关重要的。

古筝历来是各家各派自成体系，指法符号没有统一的名称和记法，甚至有的只是口传心授，就更无所谈及了。近半个世纪以来，特别是解放以后，由于音乐艺术院校普遍开设了古筝专业，各地筝家不断进行学术交流；尤其在1961年，于西安召开的全国音乐艺术院校古筝教材会议上，论及了指法符号的统一问题，才使得现行的指法符号基本趋于大同小异。

但是，近年在出版的一些筝曲中，出现了一种指法用两种乃至多种符号来标记的现象，加上新的演奏技巧符号不断出现，除了给演奏者造成一定的不便之外，同时也不利于作曲家掌握古筝的乐器法，来谱写乐曲。如果这种状况继续下去，势必在一定程度上有碍于古筝事业的繁荣和发展。现在我国古筝的演奏技巧，可以说已发展到了有史以来的较高阶段，并以其完整的、绚丽的艺术形象独立于世界音乐之林。因此，全国从事古筝教学、演奏和研究的同志，共同来进一步改进、补充、完善、统一已行的指法符号，使之规范化，则是一项具有重要意义的工作。

一

古筝已有两千多年的历史，就现有资料来看，《弦索备考》当是一部较早标有指法符号的著作了。这部著作由十九世纪

初（1814年）清代蒙古族文人荣斋所编，是他和隆公、祥公向赫公学习了琵琶、三弦与胡琴上的奏法，又从福公学得了古筝的奏法之后才编成此书的。书中的十三套乐曲均有古筝分谱，其旋律复杂，演奏技巧艰深，非一般技艺者所能操弄。

民族音乐理论家曹安和、简其华二位先生，于1955年将《弦索备考》中十三套乐曲译成五线谱及简谱，以《弦索十三套》为书名，分三集刊印问世，对琵琶、三弦和古筝几件乐器所涉及到的演奏技巧，均标有详细指法符号。古筝上使用的减字试指法符号在右手方面有：

挑 —— “し” 抹 —— “木”
托 —— “七” 抹 —— “米”
摸 —— “木” 撮儿 —— “一”
勾 —— “フ”

在左手方面有：

上滑音 —— “篋” 下滑音 —— “凤”

此外，《弦索备考》中还有“勾搭”，大指连托数弦等指法符号。

二

现在筝界通用的线条式指法符号，既简单易记，又富于形象性，真是“托”有托之态，“抹”有抹之势，“勾”有勾之意，“滑颤”有其姿，可谓是一个特大的飞跃。殊不知这套符号的诞生，来之非易。据曹正先生回忆：早在1946~1947年间，曹先生于徐州业余教筝时，深感演奏符号之不便，经过长期

